

道路貨物運輸及道路運輸相關業務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1.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通過《安排》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經營道路貨運業務、以及道路貨物運輸站（場）及機動車維修等道路運輸相關業務。
2. 香港服務提供者亦可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企業，經營香港至內地各省、市及自治區之間的貨運“直通車”業務。提供“直通車”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應為企業法人。
3. 香港在廣東投資的生產型企業從事貨運方面的道路運輸業務及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設立的維修、駕培企業和貨運站場項目均由廣東省審批。
4. 香港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包括公司、合伙企業、獨資企業)，必須先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方可向內地審批機關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待遇提供道路貨運服務，以及道路運輸相關服務。申請企業必須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資格和程序，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II. 內地有關道路貨物運輸企業經營的法律法規

1. 香港服務提供者通過《安排》獲批准在內地經營道路運輸業務後，須確保符合內地就經營道路貨物運輸（以下簡稱“貨運”）企業而訂定的經營管理、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規定。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內地有關道路貨物運輸服務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安排》下道路運輸服務優惠的程序及要求，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國務院令 第 406 號）(2004 年 4 月 30 日公布)
http://www.gov.cn/zwgk/2005-05/23/content_216.htm
 - 《汽車貨物運輸規則》(交通部令 1999 年第 5 號)(1999 年 11 月 15 日公布)
http://www.moc.gov.cn/zhuzhan/zhengwugonggao/jiaotongbu/jiaotongbuling/200709/t20070926_410846.html
 - 《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交通部令 2008 年第 9 號）(2008 年 7 月 8 日公布)
<http://search.moc.gov.cn:8080/was40/detail?record=3&channelid=49189&searchword=%E5%88%86%E7%B1%BB%E8%AF%8D%3D%E9%81%93%E8%B7%AF%E8%BF%90%E8%BE%93%E5%9C%BA%E7%AB%99%E7%AE%A1%E7%90%86+and+%28%E6%9C%89%E6%95%88%E6%80%A7%3D%E6%9C%89%E6%95%88++or+%E6%9C%89%E6%95%88%E6%80%A7%3D%E5%BE%85%E7%94%9F%E6%95%88%29+>

- 《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交通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2001]第9號)(2001年11月20日公布)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48239
- 《〈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交通部、商務部令[2003]第12號)(2003年12月31日公布)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48128
- 《〈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二》(交通部、商務部公告第35號)(2004年12月28日公布)
http://www.moc.gov.cn/zizhan/siju/gonglusi/daoluyunshu_GL/lvkeyunshu/guanliwenjian/200709/t20070918_394037.html
- 《關於委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管理部分外商投資道路運輸企業的通知》(商資函[2005]第93號)(2006年1月22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f/200603/20060301722018.html>
- 《廣東省交通廳關於調整港澳服務提供者投資道路運輸業立項審批和開業審查程序的通知》(粵交運[2008]1142號)(2008年12月1日公布)
http://www.gdcd.gov.cn/bmwj/20081208151137312_1.shtml
- 《道路貨物運輸企業等級》(交通部 -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行業標準JT/T631-2005)(2005年9月21日公布)
<http://www.hbdyx.com/show.aspx?id=271&cid=25>
- 《道路運輸企業等級評定實施辦法》(中道運協字[2007]111號)(2007年9月14日公布)
<http://www.hbdyx.com/show.aspx?id=468&cid=34>
- 《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7號)(2005年6月24日公布)
http://www.gov.cn/banshi/2005-08/23/content_25648.htm
- 《機動車駕駛員培訓管理規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號)(2006年1月12日公布)
http://www.moc.gov.cn/zhuzhan/zhengwugonggao/jiaotongbu/jiaotongbuling/200709/t20070926_410911.html
- 《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號)(2005年7月12日公布)
http://www.moc.gov.cn/zhuzhan/zhengwugonggao/jiaotongbu/jiaotongbuling/200709/t20070926_410906.html

2. 除參閱以上所列主要的內地法律法規外，商號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道路貨運企業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

III. 內地道路貨運業市場的准入概要

1. 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第二條，道路貨運是道路運輸業的其中一個領域^{註1}，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第二條，貨運站場經營、機動車維修經營、機動車駕駛員培訓均屬道路運輸相關業務。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第三條及《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二》第一條，外商可採用獨資、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形式在內地投資設立企業經營道路貨運及道路運輸相關業務。
2. 香港企業如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定義及相關規定，便可根據《安排》的規定及提供的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詳情請參閱本文第 I 節。

IV. 內地道路貨運企業的業務範圍及經營期限

1. 道路貨運企業的業務範圍

- 1.1 根據《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第二條，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是指為社會提供公共服務、具有商業性質的道路貨物運輸活動。道路貨物運輸包括普通貨運、貨物專用運輸、大型物件運輸和危險貨物運輸。道路貨物專用運輸，是指使用集裝箱、冷藏保鮮設備、罐式容器等專用車輛進行的貨物運輸。
- 1.2 根據《汽車貨物運輸規則》，道路貨運包括以下類別：零擔貨運、整批貨運、集裝箱汽車運輸、特快件貨運、危險貨物汽車運輸、出租汽車貨運及搬家貨運等。詳細資料可參閱該規則第七至十七條。

2. 道路貨運“直通車”的業務範圍

- 2.1 《安排》所涵蓋的貨運“直通車”業務，是指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直達道路貨運，為道路貨運形式的一種。根據商務部有關《安排》答問資料網頁^{註2}所載，貨運“直通車”業務是指在香港與內地的某一省、市之間“點到點”的直達道路貨運。有關的貨運“直通車”只允許在內地有一個“終點”，在兩地間經過其他省、市及自治區也不能從事任何運輸經營性活動。如貨運“直通車”因特殊需要，須在一個以上的省、市及自治區落貨或上貨，在得到公安、交通運輸、商務部門批准後可獲例外處理。
- 2.2 《安排》所指的貨運“直通車”業務有別於現時的粵港“直通車”貨運業務^{註3}，主要分別如下：

^{註1} 除道路貨物運輸外，道路運輸業亦包括道路旅客運輸、道路貨物搬運裝卸、道路貨物倉儲，以及其他與道路運輸相關的輔助性服務及車輛維修等。

^{註2} 商務部有關《安排》答問資料的網頁：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zhongyts/cy/200403/20040300196949.html>

^{註3} 有關粵港“直通車”貨運營運的安排可參閱廣東省人民政府印發的《直通港澳運輸車輛管理辦法》：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40177

- (i) 經營地域：貨運“直通車”服務的落貨地點是內地各省、市和自治區，包括廣東省；粵港貨運“直通車”只限於在廣東省內經營；
- (ii) 經營者：貨運“直通車”業務的經營者只能是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獨資、合資或合作企業；粵港貨運“直通車”經營者可以是沒有在內地註冊，而在香港註冊的港資企業；
- (iii) 管理部門：貨運“直通車”業務由中央政府有關部門直接管理或部分授權地方政府管理，而粵港貨運“直通車”由中央政府委託廣東省管理。

3. 道路貨物運輸站（場）的業務範圍

- 3.1 根據《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第二條，道路貨物運輸站（場），是指以場地設施為依託，為社會提供有償服務的具有倉儲、保管、配載、信息服務、裝卸、理貨等功能的綜合貨運站（場）、零擔貨運站、集裝箱中轉站、物流中心等經營場所。

4. 機動車維修企業的業務範圍

- 4.1 根據《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第二及七條，機動車維修經營是指以維持或恢復機動車技術狀況和正常功能，延長機動車使用壽命所進行的維護、修理以及維修救援等相關經營活動。機動車維修經營業務根據維修對象分為汽車維修、危險貨物運輸車輛維修、摩托車維修和其他機動車維修。四類經營業務的細分類可參考《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第七至十條。

5. 機動車駕駛員培訓企業的業務範圍

- 5.1 根據《機動車駕駛員培訓管理規定》第二條，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業務是指以培訓學員的機動車駕駛能力或以培訓道路運輸駕駛人員的從業能力為教學任務，為社會公眾有償提供駕駛培訓服務的活動。包括對初學機動車駕駛人員、增加准駕車型的駕駛人員和道路運輸駕駛人員所進行的駕駛培訓、繼續教育以及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教練場經營等業務。有關駕培企業經營的分類及詳細業務範圍，請參閱《機動車駕駛員培訓管理規定》第六至八條。

6. 經營期限

- 6.1 《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第十六條規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企業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 12 年。倘企業的投資額中有 50% 以上的資金用於客貨運輸站場基礎設施建設，經營期限可為 20 年。外商投資道路運輸企業如經營的業務符合國家道路運輸產業政策和發展規劃，並且經營資質(質量信譽)考核合格^{註 4}，經原審批機關批准，可以申請延長經營期限，每次延長的經營期限不超過 20 年。

^{註 4} 道路貨物運輸企業按資產規模、車輛條件、站場設施、經營業績、安全狀況及服務質量分為五級。詳細分級條件可參閱《道路貨物運輸企業等級》。有關評定方法可參閱《道路運輸企業等級評定實施辦法》。

V. 在內地設立道路貨運企業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1.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道路貨運及貨運“直通車”業務的申請條件

- 1.1 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第五條及《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香港服務提供者投資從事道路運輸業務，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符合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制定的道路運輸發展政策；
 - (ii) 符合企業資質條件；
 - (iii) 符合擬設立企業所在地的交通主管部門制定的道路運輸業發展規劃的要求；
 - (iv) 投資各方須以自有資產投資並具有良好的信譽；
 - (v) 符合《安排》中有關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及相關規定的要求。
- 1.2 申請經營運道路貨運的企業，亦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第二十二至二十四條所列的條件，包括有與其經營業務相適應並經檢測合格的車輛、合資格的駕駛人員、健全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等要求。有關詳情載於《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第六條。
- 1.3 根據商務部有關《安排》答問資料的網頁^{註 2}所載，設立道路運輸企業沒有最低註冊資本的要求，但要具備與擬設立企業和所從事業務相應的資金、設備、場地和人員條件。企業應向內地相關部門查詢，以獲取申請設立道路貨運企業所需資金、設備和場地人員等條件的最新資料。

2. 設立外商投資道路貨物運輸站（場）企業的申請條件

- 2.1 除須符合《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第五條所載的條件外，外商設立道路貨物運輸站（場）企業，亦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第三十七條及《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第七條所列的條件。

3. 設立外商投資機動車維修企業的申請條件

- 3.1 除須符合《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第五條所載的條件外，外商設立機動車維修企業，亦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第三十八條及《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第十一至十三條所列的條件。

4. 設立外商投資機動車駕駛員培訓企業的申請條件

- 4.1 除須符合《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第五條所載的條件外，外商設立機動車駕駛員培訓企業，亦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第三十九條。有關詳情載於《機動車駕駛員培訓管理規定》第十及十一條。

5.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道路貨運及道路運輸相關業務的申請程序

- 5.1 根據《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第七十九條、《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第五十五條及《機動車駕駛員培訓管理規定》第五十八條，外商在內地申

請以獨資、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形式投資經營道路貨運、道路貨運站（場）、機動車維修及駕培業務的程序按照《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5.2 按《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第七及第九條，申請者須首先向擬設立企業所在地的市（設區的市，下同）級交通主管部門提出立項申請，並提交以下申請資料：

- (i) 申請書，內容包括投資總額、註冊資本和經營範圍、規模、期限等；
- (ii) 項目建議書；
- (iii) 投資者的法律證明文件；
- (iv) 投資者資信(資產信貸)證明；
- (v) 以土地使用權、設施和設備等投資的投資者，須提供有效的資產評估證明；
- (vi) 審批機關要求的其他資料；
- (vii) 合作意向書（只限擬設中外合資、中外合作企業）。

提交的外文資料須同時附中文翻譯本。

市級交通主管部門自收到申請資料當日起計 15 個工作天內，提出初審意見，並將初審意見和申請資料報省級交通主管部門；省級交通主管部門自收到上報資料當日起計 15 個工作天內，提出審核意見，並將審核意見和申請資料報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審批；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自收到前項資料當日起計 30 個工作天內，對申請資料進行審核。符合規定的申請，會獲頒發立項批件。至於不予批准的申請，當局會書面通知申請人和說明理由。

5.3 按《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第十及十一條及《關於委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管理部分外商投資道路運輸企業的通知》，申請企業收到批件後 30 日內，須持立項批件及以下申請資料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或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申請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i) 申請書；
- (ii) 可行性研究報告；
- (iii) 合同、章程（外商獨資道路貨運企業只須提供章程）；
- (iv) 董事會成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名單及簡歷；
- (v)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發出的企業名稱預核准通知書；
- (vi) 投資者所在地的法律證明文件及資信(資產信貸)證明文件；
- (vii) 審批機關要求的其他資料^{註 5}。

符合規定的申請，會於 45 日內獲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至於不符合規定的申請，當局會退回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和說明理由。

^{註 5} 申請經營道路貨物運輸及道路貨物運輸站（場）業務所須提交的文件，可參考《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第八及第九條。申請經營機動車維修業務所須提交的文件，可參考《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第十四條。

- 5.4 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第十二條，申請企業在收到《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後，須在 30 日內持立項批件和《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向擬設立企業所在地省級交通主管部門申領《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依法辦理工商登記。
- 5.5 按《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第十四條，申請企業在辦妥上文 5.2 至 5.4 段所述的手續後，須將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影印本提交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備案。
- 5.6 另外，據香港物流發展局的網上問答資料顯示，車輛牌照的申請和發放手續是由公安局負責^{註 6}。
- 5.7 外商投資企業擬擴大經營範圍從事道路運輸經營，可按照《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第八條的規定辦理。

6. 設立外商投資道路貨運企業分支機構

- 6.1 外商投資道路運輸公司須成立一年並投入全部註冊資金後，才有資格申請成立分公司。香港企業在內地的獨資道路運輸公司所設立的分公司，註冊資本不屬登記事項^{註 6}。

VI. 香港在廣東省投資的生產型企業從事道路貨運業務，以及在廣東省設立機動車維修企業、駕培企業、客貨運站場項目的立項審批及開業審查程序

1. 立項審批

- 1.1 根據《廣東省交通廳關於調整港澳服務提供者投資道路運輸業立項審批和開業審查程序的通知》，交通運輸部委託廣東省審批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投資的生產型企業從事道路貨運業務，以及在廣東省設立機動車維修企業、駕培企業及客貨運站場項目的立項申請。
- 1.2 根據《廣東省交通廳關於調整港澳服務提供者投資道路運輸業立項審批和開業審查程序的通知》第一(一)項，香港服務提供者提供上列服務的立項申請，由各地級以上市交通主管部門負責受理，須提供的申請材料詳列於《廣東省交通廳關於調整港澳服務提供者投資道路運輸業立項審批和開業審查程序的通知》的附件一。
- 1.3 按《廣東省交通廳關於調整港澳服務提供者投資道路運輸業立項審批和開業審查程序的通知》第一(一)及一(二)項，受理立項申請的地級以上市交通主管部門對提交的申請材料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及企業申請材料一併以正式文件形式報省交通廳審批。申請設立客貨運站場，還須符合當地客貨運站場建設規劃，辦理相應的籌建及報建手續。

^{註 6} 資料來源：香港物流發展局：
<http://www.logisticshk.gov.hk/logisticshk/cepa/chi/index.htm>

1.4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以外地區**設立道路貨運企業、機動車維修企業、駕培企業及客貨運站場項目的立項申請，按《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仍由交通運輸部審批，詳情可參考上文第 V 部份。

2. 開業審查

2.1 根據《廣東省交通廳關於調整港澳服務提供者投資道路運輸業立項審批和開業審查程序的通知》第二(一)項，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投資的生產型企業從事道路貨運業務，以及在廣東省設立機動車維修企業、駕培企業及客貨運站場項目的開業審查，由各地級以上市交通主管部門負責。

2.2 按《廣東省交通廳關於調整港澳服務提供者投資道路運輸業立項審批和開業審查程序的通知》第二(二)至二(四)項，經省交通廳批准立項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投資的道路運輸企業，須填寫與其立項批准經營範圍相符的道路運輸經營申請表，直接向企業註冊地地級以上市交通主管部門提出開業申請。地級以上市交通主管部門在受理申請後，須在 15 個工作日內組織對企業進行現場核査；對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其配套規定的許可條件的企業，由各地級以上市交通主管部門核發《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由縣級以上市交通主管部門對符合條件的車輛配發《道路運輸證》。

VII. 內地的《安排》資訊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服務企業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貿署的《安排》專頁與約 170 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有關的資料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roadfreight.html
- 省市政府機關：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VIII.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2010 年 9 月

申請設立道路運輸企業審批條件

運輸企業 類別 審批條件	集裝箱運輸	普通貨物運輸	零擔班線運輸
註冊資金（人民幣）	1,000 萬元以上	- 150 萬元以上 - 100 萬元以上(適用於由現有道路運輸企業以合作兼併、重組等方式註冊的新法人企業)	不低於 200 萬元
營運經驗	有一定的貨源證明和詳實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	-
營運場地、設備	辦公場所面積不低於 100 平方米。擁有與經營規模相符（相適應）、堅實平整的停車場地，停車場面積不低於於實際車輛投影面積的 2 倍	- 辦公場所面積不低於 80 平方米，經營場所面積不低於 400 平方米 - 經由現有道路運輸企業合作兼併、重組等方式註冊新的法人企業，辦公場所面積不低於 80 平方米，經營場所面積不低於 300 平方米	辦公場地面積不低於 80 平方米，並擁有 200 平方米的停車場地或與貨運站、專業市場簽訂提供停車場地合同
車隊規模	首批投入車輛數目不低於 10 輛，車輛總噸位不低 150 噸	- 車輛數目在 7 輛以上，平均噸位不低於 5 噸。 - 車輛數目在 5 輛以上，平均噸位超過 3 噸（適用於由現有道路運輸企業以合作兼併、重組等方式註冊的新法人企業）	-

註：根據《汽車貨物運輸規則》第二節，

- 採用集裝箱為容器，使用汽車運輸的，為集裝箱汽車運輸
- 託運貨物一次計費重量 3 噸以上或不足 3 噸，但貨物性質、體積、形狀需要一輛汽車運輸的，為整批貨物運輸
- 託運貨物一次計費重量 3 噸或以下的，為零擔貨物運輸

資料來源：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提供的資料